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再字第5號

再審聲請人　可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亦堅

再審相對人　王秀勇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本院110年度聲再字第47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訴訟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之規定，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前項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本院110年度聲再字第47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於民國110年12月3日送達再審聲請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原確定裁定卷第85頁）。而再審聲請人住所於臺南市，加計在途期間8日，其於111年1月5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二、再審聲請意旨略以：依非訟事件法第7條規定，再審聲請人之非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且再審聲請人之清算程序並未合法終結，依公司法第208條及第334條準用第85條規定，僅董事會或清算人能推選董事長或清算人代表，股東會並無推選之權，故臺南地院表明吳修齊為再審聲請人之清算人代表，依法無效。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及第5款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之再審事由，爰提起本件再審聲請，求為廢棄原確定裁定，進而廢棄歷次確定裁判等語。

三、經查：

㈠按裁定已經確定，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同法第五編之規定，聲請再審，民事訴訟法第507條定有明文。又再審聲請，法院認無再審理由，裁定駁回後，不得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裁定或駁回再審聲請之確定裁定，更行提起再審聲請，亦為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8條之1所明定（最高法院105年度台聲字第170號裁定意旨參照），揆其立法意旨，係認再審之目的，原在匡正確定終局裁判之不當，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惟為避免當事人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裁判或駁回再審之訴或再審聲請之確定裁判，一再提起再審之訴或再審聲請，致浪費司法資源，自應予以限制，乃為上開規定。

㈡本件再審聲請人前對本院110年度聲再字第24號確定裁定（下稱24號裁定）聲請再審，無非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及本院均非屬再審聲請人之非訟管轄法院而以管轄法院自居，且臺南地院發函對再審聲請人清算完結准予核備，不生實質上清算完結之效力，吳修齊並非再審聲請人之清算人代表，24號確定裁定顯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及第5款之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之再審事由，為其論據。經原確定裁定以再審聲請人所指均係對前訴訟程序確定判決（臺中地院103年度訴字第1063號、本院104年度上易字第489號確定判決）有何違背法令情事，及選任清算人不合法為指摘，並非對24號裁定有何不當為表示，再審聲請人未主張24號裁定有何具體之再審事由，僅泛言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之再審事由，自不能認再審聲請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而予駁回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原確定裁定案卷核閱無誤。參諸上開再審聲請意旨，再審聲請人顯復以相同事由再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並泛稱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之情形云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再審聲請人本件再審聲請，自屬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貞

法　官　莊嘉蕙

法　官　劉惠娟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文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